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方，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梁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2023年8月30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卫东、曲江亭夫妇变更为梁丰；但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不涉及向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梁丰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31日

